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57號

原告 陳立妍
陳郵邦
蘇澤民
張耿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

被告 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立妍新臺幣1萬3,251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郵邦新臺幣49萬5,615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蘇澤民新臺幣6萬9,718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原告陳立妍負擔20%、原告陳郵邦負擔37%、原告蘇澤民負擔19%、原告張耿昌負擔9%，餘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251元為原告陳立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5,615元為原告陳郵邦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9,718元為原告蘇澤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立妍新臺幣(下同)80萬4,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郵邦193萬1,3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蘇澤民81萬6,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張耿昌35萬8,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至10頁)，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立妍17萬5,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郵邦81萬9,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蘇澤民25萬1,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張耿昌13萬8,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四第191頁)，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僱於被告，擔任大客車駕駛員，任職期間、工作場所及駕車路線如附表1所示，每月工資約為5萬5,000元，屬於不定期限勞動契約關係。兩造間非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1第1項第1至3款之工作，亦無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故原告每日工作時間應為法定8小時，每日逾8小時之工時屬加班時數。原告陳立妍加班時數約平常日3小時，假日5至11小時；原告陳郵邦

01 加班時數約平常日3至5小時，假日8至13小時；原告蘇澤民
02 加班時數約平常日3至5小時，假日7至12小時；原告張耿昌
03 加班時數約平常日3至5小時，假日7至12小時。加班費之計
04 算應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基礎計算，依薪資明細表所示，
05 原告每月工資項目應包含底薪、里程獎金、績效獎金、膳食
06 費、分段津貼、整備津貼、月安全服務獎金、敬老津貼、專
07 案獎金、公出津貼、加班公出津貼、業務補款、全薪假津
08 貼、半薪假津等項目。又被告規定出車前應提早到站，依刷
09 卡出勤記錄順序報到由調度員做酒測、行車執照查驗、駕駛
10 員身心狀況檢查、行車紀錄器時間校對、出車時間等登載於
11 行車憑單，經調度員用印後始得做汽車一級保養工作，需耗
12 時約20至30分鐘；每趟次間幾無休息時間，常因交通堵塞致
13 逾返站時間，故到站後，原告隨時處於被告調度員指揮出車
14 提供駕駛工作狀態之待命時間；另原告於駕駛末班車返站將
15 公車停於定位後，仍需由調度員上車以USB讀卡機讀取車輛
16 行駛紀錄、悠遊卡紀錄及收零錢箱等庶務，引擎熄火後原告
17 尚要檢查車上有無乘客遺失物，並為車輛簡易清潔，而上開
18 末班車停妥後之收尾工作時間，約耗時15分鐘，並未登載於
19 行車憑單最後一趟返站時間內。故原告之工時計算應以出車
20 前整備時間、每日駕車時間、趟次間待命時間及末班車返站
21 後至原告離站時間計算原告之每日工時。出車前整備時間以
22 被告所提供簽到紀錄時間算至第一趟發車時間為準，就被告
23 漏未提出簽到時間部分，原告請求列計為20分鐘；趟次間待
24 命時間部分，扣除中退時間及中午1至2小時午休時間，以30
25 分鐘為標準，待命期間逾30分鐘為休息時間，未逾30分鐘為
26 待命時間，應認屬於工作時間；至末班車返站後至原告離站
27 時間，因前述收尾工作時間，約耗時15分鐘，故以15分鐘為
28 計算。依此計算，原告陳立妍於106年5月13日至109年1月18
29 日之加班費總額為21萬3,664元，扣除被告已給付3萬8,574
30 元，原告陳立妍尚可請求加班費17萬5,090元；原告陳郅邦
31 於106年5月16日至108年9月10日之加班費總額為107萬1,994

01 元，扣除被告已給付25萬2,739元，原告陳邨邦尚可請求加
02 班費81萬9,255元；原告蘇澤民於106年5月13日至108年2月1
03 1日之加班費總額為33萬7,538元，扣除被告已給付8萬6,219
04 元，原告蘇澤民尚可請求加班費25萬1,319元；原告張耿昌
05 於106年5月16日至107年3月19日之加班費總額為16萬1,235
06 元，扣除被告已給付2萬3,000元，原告張耿昌尚可請求加班
07 費13萬8,235元。爰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
08 2項、第3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陳立妍17萬5,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陳邨邦81萬9,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蘇澤
13 民25萬1,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張耿昌13萬
15 8,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主張以底薪、里程獎金、績效獎金、分段
18 津貼、整備津貼、月安全服務獎金、敬老津貼、專案獎金、
19 公出津貼、全薪假津貼、半薪假津貼、膳食費等作為加班費
20 之計算基礎。然所謂「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係勞工在平日
21 (不含國定假日、休息日)之正常工時內每小時工作可得獲
22 取之工資數額，凡不具工資特性(勞務對價、經常性)，或
23 屬延長工時工資性質者，均不得計入。被告就底薪、里程獎
24 金、績效獎金、膳食費等項目不爭執屬原告平日正常工時工
25 資。然分段津貼係被告對駕駛員休息時間額外發給之補貼，
26 係恩惠性給與，而非勞務對價；月安全服務獎金係被告基於
27 主管機關要求，發給駕駛員鼓勵其安全駕駛之獎勵性給與，
28 屬恩惠性給與，而非勞務對價；敬老津貼係被告依駕駛員當
29 月載運、使用敬老悠遊卡支付公車票價之乘客，提撥該部分
30 刷卡收入之一定比例發給駕駛員之給付，應屬恩惠性、獎勵性
31 給與，而非勞務對價；專案獎金係被告基於政府補助之運價

01 增加，將該補貼回饋駕駛，倘政府補助運價調回則將停止發
02 給，故屬恩惠性給與，而非勞務對價；全薪假津貼、半薪假
03 津貼係被告發給有薪休假之津貼，非平日工作可得之工資；
04 整備津貼屬被告已給付原告加班費之一部，並非正常工時工
05 資；加班費一、加班費二均係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加班費，公
06 出津貼、加給公出津貼則屬休息日加班費，亦非正常工時工
07 資。又原告於前班公車返站後至次班公車預定發車時間前之
08 班次間隔，係可自由運用之休息時間，被告僅要求原告於預
09 定發車時間準時發車，未干涉原告運用班次間休息時間之方
10 式，亦未要求原告於兩班次間休息時間內從事其他工作或待
11 命，且被告於公車停車場站設有休息室供駕駛員休息，原告
12 可利用班次間空檔時間休息、處理自身事務或外出，被告並
13 未約束原告於前後兩班次間之行為，故原告於前後兩班次間
14 之時間為其休息時間，而非原告之待命或工作時間。況原告
15 陳立妍除受領附表1所示薪資外，另於107年9至12月間受領
16 加發公出津貼1萬0,600元，並於107年12月7日、108年5月17
17 日分別受領3萬3,962元、1萬6,000元一例一休出勤加班費；
18 原告陳郵邦除受領附表1所示薪資外，另於107年9至12月
19 間、108年4至6月間受領加發公出津貼2萬2,600元，並於107
20 年12月7日、108年5月14日分別受領4萬0,452元、1萬9,000
21 元一例一休出勤加班費；原告蘇澤民除受領附表1所示薪資
22 外，另於107年9至12月間受領加發公出津貼1萬6,000元，並
23 於107年12月7日、108年5月17日分別受領4萬5,162元、2萬
24 4,000元一例一休出勤加班費；原告張耿昌除受領附表1所示
25 薪資外，於107年12月20日、108年5月17日分別受領4萬4,36
26 2元、8,800元一例一休出勤加班費。故原告已領取加班費，
27 並書立立切結書暨領據、收據，原告張耿昌拋棄離職前對被
28 告之其他工資、加班費請求，原告陳立妍、陳郵邦、蘇澤民
29 則已同意拋棄107年8月31日前對被告之其他工資、加班費請
30 求，於原告拋棄之範圍內，其請求亦無理由（被告計算結果
31 如附表2所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01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2 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前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任職期間、工作場所、駕車路
05 線及已受領薪資均如附表1所示；原告任職之調度站即三峽
06 一站、三峽二站、林口站均設有司機休息室及男、女司機寢
07 室；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給付原告之項目包含底薪、里程
08 獎金、績效獎金、敬老津貼、分段津貼、整備津貼、月安全
09 服務獎金、專案獎金、公出津貼、「全薪假津貼、半薪假津
10 貼、半薪津貼、加班費一、加班費二及膳食費等項目，且被
11 告係以底薪、里程獎金、績效獎金、膳食費等項目，作為計
12 算原告加班費之基礎；原告任職期間每趟駕駛公車出車前須
13 提早到站，由被告調度員對原告進行酒精檢測等出車前身心
14 狀況檢查，並於行車憑單中紀錄，且原告須為行車憑單背面
15 所載12項出車前車輛一級保養等檢查，亦須與調度員校對行
16 車紀錄器時間、查驗悠遊卡驗票機、站名播放器、公車動態
17 資訊系統功能正常等行車前審查事項，上開事項檢查完畢
18 後，原告及調度員須於每日行車憑單上簽名或蓋章；原告陳
19 立妍除受領附表1所示薪資外，另於107年9至12月間受領1萬
20 0,600元，並於107年12月7日、108年5月17日分別書立切結
21 書暨領據、收據，依序受領3萬3,962元、1萬6,000元；原告
22 陳郵邦除受領附表1所示薪資外，另於107年9至12月間、108
23 年4至6月間受領2萬2,600元，並於107年12月7日、108年5月
24 14日分別書立切結書暨領據、收據，依序受領4萬0,452元、
25 1萬9,000元；原告蘇澤民除受領附表1所示薪資外，另於107
26 年9至12月間受領1萬6,000元，並於107年12月7日、108年5
27 月17日分別書立切結書暨領據、收據，依序受領4萬5,162
28 元、2萬4,000元；原告張耿昌除受領附表1所示薪資外，於1
29 07年12月20日、108年5月17日分別書立切結書暨領據、收
30 據，依序受領4萬4,362元、8,800元；兩造曾於新北市勞工
31 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01 執（見本院卷二第89頁、本院卷三第9至11頁、第14頁、第9
02 7至98頁），並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
03 錄、被告三峽一站、三峽二站、林口站之司機休息室、司機
04 寢室照片、原告書立之切結書暨領據、收據、駕駛員以現金
05 領取加發公出津貼之簽收名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61至63
06 頁、本院卷二第323至341頁、第371至378頁、本院卷三第15
07 至48頁），堪信屬實。

08 (二)原告請求給付，為被告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09 1.計算原告加班費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項目為何？敬老
10 津貼、分段津貼、整備津貼、月安全服務獎金、專案獎金、
11 公出津貼、加給公出津貼、業務補款、全薪假津貼、半薪假
12 津貼、半薪津貼等項目，是否均屬「平日正常工時工資」性
13 質？

14 (1)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關於工資之規定，所謂「因工作而獲
15 得之報酬」及「經常性之給付」，分別係指符合勞務對價
16 性及給與經常性之給付，此項判斷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
17 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又同法第24條所稱
18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僅以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
19 所得報酬為限，勞工因延長工作時間所得及與工作時間之
20 計算無關者，均不得併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計算。故所
21 謂「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係勞工「在平日（不包含國定
22 假日、休息日）之正常工時（不包含延長工作時間）內每
23 小時工作可得獲取之工資數額」，凡不具工資性質（勞務
24 對價、經常性）者，或屬延長工時工資性質者，均不得納
25 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計算基礎。

26 (2)被告係以底薪、里程獎金、績效獎金、膳食費為基礎計算
27 原告加班費，業如前述。茲就原告主張之其餘項目是否屬
28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析述如下：

29 ①敬老津貼之部分：

30 按敬老津貼係依駕駛員當月載運使用敬老悠遊卡支付公
31 車票價之乘客，提撥該部分刷卡收入之一定比例發給駕

01 駛員，足見兩造係約定以實際搭載使用敬老悠遊卡支付
02 公車票價之乘客人數，以票值多寡為計算基礎，而與駕
03 駛員駕駛時數（工作時間）無必然關係。再參酌老年或
04 身心障礙人士上、下公車受其生理限制，可能較為不
05 便，且票價亦由政府提供優惠補貼而較低廉，該津貼設
06 置目的係為鼓勵駕駛員停泊、等待及接載該等人士，避
07 免過站不停之情形，顯然具有恩惠性給予之性質，與駕
08 駛員所提供之勞務難認具對價性，應非屬工資之一部，
09 不得納入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
10 其平日加班費之依據。

11 ②分段津貼之部分：

12 按分段津貼係因部分駕駛員在離峰時間，因部分班次之
13 前一班公車返站至下一班公車發車間之休息時間較長
14 （參每日行車班次表，見本院卷二第237至321頁），將
15 導致駕駛員下一班次提供勞務時間延後，順延影響其當
16 日最後提供勞務時間，則當日工時雖未超過8小時，但
17 被告仍針對駕駛員因趟次間「休息時間較長」額外發給
18 之補貼，如駕駛員無「休息時間較長」之情形，則不需
19 發給此補貼。故分段津貼之性質應係恩惠性給與，並非
20 平日正常工作時間因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非屬工資
21 性質，不得納入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而不得作為原
22 告計算其平日加班費之依據。

23 ③整備津貼之部分：

24 按整備津貼係被告就駕駛員每日開車出勤前，從事酒
25 測、一級保養所花費之時間，依當月每日工資（底薪、
26 里程獎金、績效獎金、膳食費）比例計算後發給之津
27 貼，計給每日15分鐘作為每日得領取之整備津貼數額。
28 但若駕駛員當日工作時數未滿8小時者，則不予發給。
29 依此整備津貼之計算、發給方式觀之，被告係於駕駛員
30 單日工作滿8小時者，始額外給付整備津貼，單日工作
31 未滿8小時而無加班情形者，則不予發給，且不論駕駛

01 員每日整備時間是否少於15分鐘均一律以15分鐘計算發
02 給，顯然係將整備津貼認定為加班費之一部，而非原告
03 平日正常工作時間每小時工資額之一部，自不得納入原
04 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其平日加班
05 費之依據。

06 ④月安全服務獎金之部分：

07 按月安全服務獎金係被告基於主管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
08 處之要求，發給駕駛員鼓勵其安全駕駛之獎勵性給與。
09 因駕駛員之行車違規行為，不僅影響乘客權益及道路行
10 車安全，更得為主管機關評鑑、裁罰汽車運輸業者之事
11 由。故被告發放服務獎金之目的既為維護行車安全，提
12 高服務品質，減少行車事故及客訴之發生，其性質即屬
13 於為鼓勵司機當月確能遵守行車安全服務規則，並無肇
14 事、無交通違規或造成乘客損害客訴者，而提供經濟上
15 誘因之勉勵性給與，如不符合規定者當月即不發給。足
16 見月服務獎金須視是否符合一定條件而發給或不發給，
17 即非屬按月均應發給之項目，核其性質應屬勞基法施行
18 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之獎金性質，尚非工資之範疇，
19 不得納入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
20 其平日加班費之依據。

21 ⑤專案獎金之部分：

22 按政府基於特殊行政目的，對特定企業所為補貼，僅係
23 該企業收入來源，尚難以企業使勞工完成該特殊行政目
24 的工作所給付之報酬來源係政府之補貼，遽認勞工提供
25 該部分勞務所得係屬企業恩惠性之給與而非屬報酬（最
26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7 告所發給之專案獎金，係因臺北市公車票價長年無法調
28 漲，而公車業者需負擔之工資、油價等成本均有大幅增
29 加，導致公車業者若僅依公車票價收取旅客運費，將陷
30 於嚴重虧損，故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自100年1月起給予公
31 車業者「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以彌補公車業者因票價

01 未能調漲所生損失，但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要求公車業者
02 需自100年起，對所屬員工每人每月加薪3,000元（見本
03 院卷四第689至690頁），被告遂依該函之要求，將臺北
04 市公共運輸處要求對所屬員工之加薪數額（每月3,000
05 元）按月給付予員工。揆之前揭說明，專案獎金性質上
06 應屬工資性質，被告亦同意將專案獎金納入「平日正常
07 工時工資」（見本院卷四第653至655頁）。

08 ⑥公出津貼、加給公出津貼之部分：

09 按公出津貼及加給公出津貼均係被告針對駕駛員當月國
10 定假日、休息日出勤，所給予之加班費，此觀被告之其
11 他駕駛員即訴外人詹哲銘、林修順於另案（本院111年
12 度勞訴字第119號，下稱另案）提出之薪資表載有「實
13 領金額內含『加給公出津貼（加給一例一休，休息日加
14 班費）若干元』，已併同存入你的帳戶」等文字即明
15 （見本院卷二第233至235頁）。又參諸被告之三峽一
16 站、三峽二站、林口站駕駛員以現金領取加發公出津貼
17 之簽收名單，亦有記載「發一例一休，休息日加班費」
18 等字句，益徵公出津貼及加給公出津貼性質上屬於一例
19 一休、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並非原告平日正常工作時
20 間每小時工資額之一部，自不得納入原告平日每小時工
21 資額，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其平日加班費之依據。

22 ⑦業務補款之部分：

23 原告主張被告迄未提出業務補款給付辦法規定及其公告
24 實施證明文件，且被告給付原告之業務補款均為整數，
25 應非加班費性質，另被告頗具規模，應不會生連續9個
26 月、5個月、4個月計算加班費錯誤情事，故應依勞動事
27 件法第37條規定，推定為原告平日正常工作時間工資款
28 項云云。然依原告薪資表所示（見本院卷二第147至231
29 頁），被告並未固定發給此款項，即與勞基法第2條第3
30 款規定之「經常性給付」要件不符，又原告亦未說明業
31 務補款與其工作內容有何關連而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01 酬」。另觀諸被告薪資項目之說明（見本院卷四第447
02 頁），業務補款係由主管額外加給之給付，性質上應屬
03 被告給付其員工之恩惠性給與，並非平日正常工作時間
04 因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非屬工資性質，不得納入原
05 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其平日加班
06 費之依據。

07 ⑧全薪假津貼、半薪假津貼、半薪津貼之部分：

08 被告就駕駛員薪資制度業已陳明其發給「平日正常工時
09 工資」包含①底薪（被告係依每月1萬6,100元，除以每
10 月30天，再乘以原告當月實際出勤日數，計算當月原告
11 可領取之底薪數額）、②里程獎金（依原告當月實際行
12 駛里程計算並發給）、③績效獎金（依原告當月載客營
13 收之一定比例計算並發給）、④膳食費（依原告當月實
14 際出勤天數，乘以每日60元發給原告）。次將底薪、里
15 程獎金、績效獎金、膳食費加總後，除以原告當月實際
16 出勤天數，即為原告當月每日可領取之「平日正常工時
17 工資額」，再以原告當月之每日「平日正常工時工資
18 額」除以8後，得出原告當月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故
19 被告係依當月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及原告當月加班時數，
20 分別計算、發給原告當月加班費。至於原告薪資明細表
21 所列全薪假津貼、半薪假津貼、半薪津貼等項目，被告
22 亦陳明因原告每月得領取之「平日工資」，係按「當月
23 出勤天數」比例計算，故原告當月休有薪假（包含全薪
24 休假如例假日、特別休假或國定假日等，及半薪休假如
25 病假）時，雖原告當日並未實際出勤，但依勞基法、勞
26 工請假規則規定，被告仍應分別給予原告全薪或半薪。
27 故被告依原告當月全薪休假（例假日、特別休假或國定
28 假日休假）天數，乘以前述每日工資額後，另行發給原
29 告全薪假津貼；另依原告當月休半薪假（病假）天數，
30 乘以前述每日工資額，再乘以1/2後，發給原告半薪假
31 津貼、半薪津貼。準此，全薪假津貼、半薪假津貼及半

01 薪津貼，既是被告就原告當月未出勤（未提供勞務）之
02 天數計算並發給原告之給付，即非屬提供勞務之對價，
03 自不屬於工資性質，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其平日加班費
04 之依據。

05 (3)基上所陳，原告自被告領取之給付中，其中底薪、里程獎
06 金、績效獎金、膳食費及專案獎金等項目，屬於「平日正
07 常工時工資」；其餘項目均非原告「平日正常工時」之工
08 資（全薪假津貼、半薪假津貼、半薪津貼等項目並非勞務
09 對價；業務補款、敬老津貼、月安全服務獎金、分段津貼
10 等項目則屬被告對原告之恩惠性、獎勵性給與；公出津
11 貼、加給公出津貼係被告針對原告國定假日、休息日出勤
12 給與之加班費；整備津貼、加班費一、加班費二等項目亦
13 為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加班費），自不得作為原告加班費之
14 計算基礎。

15 2.原告任職期間每日工作時間有無包含發車前整備期間、趟次
16 間間隔時間、末班車返站後處理事務時間？屬工作時間之各
17 項時間計算標準為何？

18 (1)發車前整備期間之部分：

19 原告雖主張：駕駛員出車前應提早到站，依刷卡出勤記錄
20 順序報到，由調度員做酒測、行車執照查驗、駕駛員身心
21 狀況檢查、行車紀錄器時間校對、出車時間等登載於行車
22 憑單，經調度員用印後始得做汽車一級保養工作，需耗時
23 約20至30分鐘，應以被告所提供簽到紀錄時間算至第一趟
24 發車時間為準，如無簽到紀錄則應以20分鐘計算發車前整
25 備期間云云。然稽之被告之其他駕駛員范振田於另案結證
26 稱：「行車憑單上第一班發車時間就代表這一位同仁的上
27 班時間」、「因為沒有打卡設置，所以用識別證感應就是
28 報到時間，公司有規定第一班車前15分鐘會列入上班時
29 間，也會計算工資」、「從一早感應報到，司機就執行他
30 的駕駛工作，以公司規定要先做一級保養，保養的項目是
31 看油、水、機械是否要保養，公司有安排每部車輛固定的

01 保養時間，駕駛員要檢查燈號是否正常，比較細心的駕駛
02 員也會打開引擎蓋看一看，一級保養只要4、5分鐘即可，
03 駕駛員在感應報到的時候就要先做酒測，公司給予第一班
04 車前的15分鐘足足有餘，再來駕駛員就按照前一天的班表
05 出車，如果是固定班次，就是每趟車回來，把行車憑單交
06 給調度，再等候班表上下一班次的時間出車，如果是機動
07 班次，就等候調度簽派下一趟的時間，在行車憑單上都會
08 登記」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12至113頁）。復觀之被告提出
09 之影片及錄影畫面截圖可知，影片中示範發車前整備工
10 作之駕駛員，係以平緩之動作及步伐，於3分鐘內即可完
11 成發車前整備工作（見本院卷四第479至501頁）。再佐以
12 原告陳立妍、陳邨邦、蘇澤民之行車憑單及簽到記錄所
13 示，其等依序於107年12月份、108年8月份、108年1月
14 份，在簽到後至第一班車之間隔時間如附表3所示，可知
15 其等自簽到至第一班車發車之間隔時間平均依序為13分
16 鐘、17分鐘、19分鐘，但最短依序亦有1分鐘、11分鐘、1
17 1分鐘（見本院卷三第149至218頁、第246頁、第253頁、
18 第257頁）。準此，被告抗辯以15分鐘列計發車前整備期
19 間並計算工資，應屬可採。

20 (2)末班車反站後處理事務期間之部分：

21 原告雖主張：末班車返站後，需由調度員上車以USB讀卡
22 機讀取車輛行駛紀錄、悠遊卡紀錄及收零錢箱等庶務，引
23 擎熄火後尚需檢查車上有無乘客遺失物，並為車輛簡易清
24 潔，上述末班車停妥後之收尾工作時間，約耗時15分鐘云
25 云。然稽之范振田於另案結證稱：「末班車收班大部分把
26 錢箱收完，把車輛停好，再把行車憑單交給調度，由調度
27 按照當時的時間登記結班，司機就下班了」、「最後一班
28 車，車輛開回來，由調度來收錢箱，司機把車輛停好，把
29 行車憑單交給調度登記，就下班了」、「最後一班車返回
30 站，營收的資料，在收錢箱的時候，調度會一起下載，行
31 車紀錄器紙卡有的車輛有，有的沒有，差別在於用電的，

01 每趟跑幾公里，都由調度下載營收資料一起下載，有紙本
02 的就等停好車的時候，交給調度」、「駕駛員會檢查遺失
03 物，只要幾秒鐘時間看一看，清潔車輛有另外的專人負
04 責，不用司機負責」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12至113頁）。
05 被告之其他駕駛員黃益煥於他案（即本院110年度勞簡字
06 第25號）亦結證稱：「收班的時間是都檢查完有沒有遺失
07 物後才登記，之後就沒有再工作時間了」等語（見本院卷
08 二第346頁）。足見末班車返站後，駕駛員將車輛停妥，
09 即由調度員收錢箱並下載營收資料，駕駛員將行車憑單交
10 給調度員登記後即可下班，不須再從事清潔或其他工作，
11 堪認行車憑單所載末班車返站時間即為駕駛員下班時間。
12 原告主張應再列計行車憑單（行車班次表）所載最後一趟
13 返站時間後15分鐘作為下班離站工時云云，自難採信。

14 (3) 趟次間隔時間之部分：

15 ① 細繹被告之員工工作規則第10條規定「駕駛員每班次與
16 班次之間歇時間，不約束其個人行為，為休息時間」；
17 第12條規定「本公司員工連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
18 分鐘之休息，但為因應本業具有連續性之工作性質，前
19 項休息時間，得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間歇休息
20 時間，不約束其個人行為，不列入工作時間計算」各等
21 詞（見本院卷四第249頁），核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22 第19條之2第2款規定相仿（見本院卷二第145頁）。復
23 稽之范振田於另案結證稱：「台北客運的公車司機在他
24 自己負責駕駛的前一班車返站後、後一班車發車前之間
25 的時間，公司沒有指派工作，司機只要休息等待下一趟
26 駕駛的工作。我們站上有娛樂室及休息室及寢室，可以
27 看電視、睡覺，都可以外出，做他自己的事情，公司沒
28 有任何規定」、「除了每天第一班以外，其餘各班次每
29 一班車出車前都要做酒測，只要幾秒鐘的時間，不需要
30 再做一級保養或檢查車輛」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13至
31 14頁）。佐以被告之其他駕駛員黃益煥於他案（即本院

01 110年度勞簡字第25號，下稱他案）結證稱：「每一個
02 站都有設置休息室及男女駕駛寢室」；其他駕駛員吳志
03 文於他案結證稱：「我是第一班，所以返站的時間幾乎
04 都沒有在做事情，除了有看一下有沒有掉東西」、「第
05 二趟以後我沒有在做甚麼，不用提前15分鐘到，因為休
06 息時間我通常在車子裡面，除非是去外面上廁所，偶而
07 會去吃東西」；其他駕駛員楊智凱於他案結證稱：「班
08 次間通常不太會叫駕駛做其他的事情，通常都是駕駛的
09 休息時間」；其他駕駛員張建華於他案結證稱：「每一
10 趟返站有沒事情做」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0、354、
11 360、366頁）。足見前後二班次間之空檔，確屬原告之
12 休息時間。

13 ②原告雖主張：每日趟次間休息時間低於30分鐘者，應屬
14 待命時間，均應列計為工作時間云云。然按勞工繼續工
15 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
16 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
17 調配其休息時間，勞基法第35條定有明文。次按營業大
18 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
19 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
20 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連續駕車4小時，至少應
21 有30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
22 於15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
23 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6小時，且
24 休息須一次休滿45分鐘，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
25 2第1項第2款亦規定甚明。審諸上開各條文意旨，休息
26 時間需滿30分鐘以上者，應僅限於「勞工繼續工作4小
27 時」（若為公車駕駛員，則為「連續駕駛4小時」）之
28 情形。倘勞工繼續工作未滿4小時（或公車駕駛員連續
29 駕駛未滿4小時），雇主已給予休息時間者，即不受勞
30 基法第35條規定之限制。而依原告之每日行車班次表觀
31 之，原告之連續工作時間（即原告駕駛同一班公車，自

01 發車至返站所需時間)均未達4小時(見本院卷二第237
02 至321頁),揆之前揭說明,被告自無須於每次班次間
03 隔均給予30分鐘之休息時間,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於法
04 無據。

05 3.原告簽署切結書暨領據、收據,是否生拋棄權利之效力?原
06 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107年8月31日前之加班費?

07 原告雖主張上開切結書暨領據、收據所載拋棄其他工資、加
08 班費請求之記載無效云云。惟勞基法關於工資、加班費等之
09 規定,雖係為保護勞工而設,屬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
10 定,勞雇雙方自不得事先約定拋棄,如事先約定拋棄,即屬
11 無效,但如勞工之請求權一旦發生,則為獨立之債權,依私
12 法契約自由原則,勞工自非不得予以拋棄。而上開切結書暨
13 領據、收據所載拋棄其他工資、加班費,經核均係已發生之
14 債權,而屬原告得處分之事項,原告既已同意拋棄,依法自
15 生其效力,不得再向被告為請求。另被告為時效抗辯,亦無
16 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4.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39條規
18 定,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加班費、休息日加班費、例假日及國
19 定假日加班費,有無理由?金額若干?

20 (1)被告陳明係依原告平日加班時數(區分「當日加班未逾2
21 小時」及「當日加班逾2小時」部分,分別依「平日每小
22 時工資額」1.34倍或1.67倍計算)、休息日加班時數(於
23 勞基法修正增列「休息日」之規定後,依平日每小時工資
24 額「2.67倍」計算)及國定假日加班時數(區分「當日加
25 班未逾2小時」及「當日加班逾2小時」部分,按平日每小
26 時工資額兩倍,分別乘以1.34倍或1.67倍計算),分別計
27 算並發給原告當月之加班費(見本院卷二第124頁)。

28 (2)原告陳立妍曾於107年9至12月間簽收現金1萬0,600元之公
29 出津貼,並於107年12月7日、108年5月17日分別書立切結
30 書暨領據、收據,依序受領3萬3,962元、1萬6,000元之一
31 例一休出勤加班費;原告陳郵邦曾於107年9至12月間、10

01 8年4至6月間簽收現金2萬2,600元之公出津貼，並於107年
02 12月7日、108年5月14日分別書立切結書暨領據、收據，
03 依序受領4萬0,452元、1萬9,000元之一例一休出勤加班
04 費；原告蘇澤民曾於107年9至12月間簽收現金1萬6,000元
05 之公出津貼，並於107年12月7日、108年5月17日分別書立
06 切結書暨領據、收據，依序受領4萬5,162元、2萬4,000元
07 之一例一休出勤加班費；原告張耿昌於107年12月20日、1
08 08年5月17日分別書立切結書暨領據、收據，依序受領4萬
09 4,362元、8,800元之一例一休出勤加班費，且原告陳立
10 妍、陳邨邦、蘇澤民均已同意拋棄107年8月31日前對被告
11 之其他工資、加班費請求，原告張耿昌亦同意拋棄107年3
12 月24日離職前對被告之其他工資、加班費請求等事實，為
13 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並有切結書暨領據、收據及簽
14 收名單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71至378頁、本院卷三第15至
15 48頁）。準此，原告張耿昌既已於離職前拋棄任職期間其
16 餘工資、加班費之請求，自無再向被告請求給付加班費之
17 餘地。原告陳立妍、陳邨邦、蘇澤民則僅能請求被告給付
18 107年9月後任職期間所生之加班費。

19 (3)基上所陳，專案獎金應納入「平日正常工時工資」，並應
20 加計每日發車前15分鐘整備時間計算每日工時，則被告應
21 給付原告陳立妍、陳邨邦、蘇澤民之加班費總和共依序為
22 6萬0,368元、68萬7,416元、14萬0,187元（詳如附表4至6
23 所示），並應扣除被告已按月給付原告陳立妍、陳邨邦、
24 蘇澤民之加班費依序為3萬6,517元、16萬9,201元、5萬4,
25 469元（詳如附表7所示），亦應扣除前述原告陳立妍、陳
26 邨邦、蘇澤民簽收現金之公出津貼依序為1萬0,600元、2
27 萬2,600元、1萬6,000元。依此計算結果，被告尚應給付
28 原告陳立妍1萬3,251元【計算式：60,368－36,517－10,6
29 00＝13,251】，給付原告陳邨邦49萬5,615元【計算式：6
30 87,416－169,201－22,600＝495,615】，給付原告蘇澤民
31 6萬9,718元【計算式：140,187－54,469－16,000＝69,71

01 8】。逾上開金額之範圍，則不應准許。

02 (4)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3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4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0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7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8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
10 陳立妍、陳郵邦、蘇澤民主張加班費之給付應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2日（見本院卷二第79、83頁）
12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
14 項、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陳立妍1萬3,251元、給付原
15 告陳郵邦49萬5,615元、給付原告蘇澤民6萬9,718元，及均
16 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五、本判決第1至3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20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2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24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後
26 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1：

編號	原告	原告受僱被告之任職期間		工作場所	駕車路線	已受領薪資
		起	迄			
1	陳立妍	102年07月02日	108年01月31日 合意終止	被告之 三峽一站	910公車路線 (三峽一站往返板橋站)	被證1
2	陳郵邦	89年03月13日	108年09月11日 合意終止	被告之 三峽二站	921公車路線 (三峽二站往返板橋站)	被證2
3	蘇澤民	103年10月03日	108年02月12日 合意終止	被告之 林口站	920公車路線 (林口站往返板橋站)	被證3
4	張耿昌	101年04月20日	107年03月24日 合意終止	被告之 林口站	920公車路線 (林口站往返板橋站)	被證4

05 附表2：

被告計算原告陳立妍加班費					
編號	日期	已給付加班費	應給付加班費	被告已加給一例 一休公出津貼	差額
1	107年09月	9,940	7,611	4,000	6,329
2	107年10月	7,608	8,238	1,000	370
3	107年11月	6,602	7,880	1,600	322
4	107年12月	8,685	8,608	4,000	4,077
5	108年01月	3,682	5,430	0	-1,748
溢付金額小計					11,098
短付金額小計					-1,748
總計					9,350
被告計算原告陳郵邦加班費					
編號	日期	已給付加班費	應給付加班費	被告已加給一例 一休公出津貼	差額
1	107年09月	17,224	26,543	3,000	-6,319
2	107年10月	14,596	22,842	1,000	-7,246
3	107年11月	22,264	25,956	4,000	308
4	107年12月	17,451	31,376	5,000	-8,925
5	108年01月	10,587	21,357	0	-10,770
6	108年02月	13,052	27,295	0	-14,243

1	107年12月02日	06 : 37 : 58	06 : 45	08分鐘
2	107年12月03日	06 : 24 : 22	06 : 40	26分鐘
3	107年12月05日	06 : 21 : 36	06 : 32	11分鐘
4	107年12月06日	06 : 21 : 37	06 : 32	11分鐘
5	107年12月07日	06 : 25 : 40	06 : 40	15分鐘
6	107年12月08日	06 : 38 : 08	06 : 50	12分鐘
7	107年12月10日	06 : 24 : 19	06 : 40	16分鐘
8	107年12月11日	06 : 21 : 46	06 : 35	14分鐘
9	107年12月12日	06 : 30 : 46	06 : 40	10分鐘
10	107年12月13日	06 : 21 : 42	06 : 32	11分鐘
11	107年12月14日	06 : 25 : 51	06 : 45	20分鐘
12	107年12月15日	06 : 21 : 51	06 : 37	16分鐘
13	107年12月18日	06 : 22 : 02	06 : 36	14分鐘
14	107年12月19日	06 : 25 : 46	06 : 40	15分鐘
15	107年12月20日	06 : 23 : 10	06 : 32	09分鐘
16	107年12月21日	06 : 28 : 29	06 : 40	12分鐘
17	107年12月22日	06 : 25 : 32	06 : 36	11分鐘
18	107年12月24日	06 : 18 : 10	06 : 45	27分鐘
19	107年12月25日	06 : 29 : 41	06 : 42	13分鐘
20	107年12月26日	06 : 35 : 23	06 : 40	05分鐘
21	107年12月27日	06 : 28 : 16	06 : 45	17分鐘
22	107年12月28日	06 : 32 : 06	06 : 44	12分鐘
23	107年12月29日	06 : 29 : 28	06 : 30	1分鐘
平均				13分鐘
原告陳郵邦每日簽到時間至第一班車發車時間之時間差				
編號	日期	簽到時間 (A) (時 : 分 : 秒)	第一班車 發車時間 (B) (時 : 分)	時間差 (B-A)
1	108年08月01日	07 : 14 : 22	07 : 30	16分鐘
2	108年08月02日	07 : 10 : 23	07 : 30	20分鐘
3	108年08月05日	06 : 52 : 12	07 : 10	18分鐘
4	108年08月06日	06 : 51 : 23	07 : 06	15分鐘

(續上頁)

01

5	108年08月07日	06:19:20	06:48	29分鐘
6	108年08月08日	06:34:28	06:54	20分鐘
7	108年08月12日	05:45:30	06:00	15分鐘
8	108年08月13日	07:32:07	07:54	22分鐘
9	108年08月14日	07:30:21	07:42	12分鐘
10	108年08月15日	07:15:22	07:30	15分鐘
11	108年08月20日	07:45:23	07:12	27分鐘
12	108年08月21日	06:45:12	07:00	15分鐘
13	108年08月22日	06:44:28	07:00	16分鐘
14	108年08月23日	06:28:56	06:42	14分鐘
15	108年08月26日	05:49:02	06:00	11分鐘
16	108年08月27日	07:35:50	07:54	19分鐘
17	108年08月28日	07:36:21	07:48	12分鐘
18	108年08月29日	07:13:25	07:30	17分鐘
19	108年08月30日	07:14:11	07:30	16分鐘
平均				17分鐘
原告蘇澤民每日簽到時間至第一班車發車時間之時間差				
編號	日期	簽到時間 (A) (時:分:秒)	第一班車 發車時間 (B) (時:分)	時間差 (B-A)
1	108年01月02日	04:57:49	05:24	27分鐘
2	108年01月03日	14:21:23	14:36	15分鐘
3	108年01月04日	14:46:40	15:00	14分鐘
4	108年01月06日	12:14:13	12:36	22分鐘
5	108年01月07日	14:17:15	14:40	23分鐘
6	108年01月8日	14:10:28	14:30	20分鐘
7	108年01月9日	13:57:35	14:20	23分鐘
8	108年01月10日	14:44:52	15:00	16分鐘
9	108年01月11日	14:38:31	14:50	12分鐘
10	108年01月13日	05:18:04	05:30	12分鐘
11	108年01月14日	05:04:41	05:25	21分鐘
12	108年01月15日	05:01:39	05:20	19分鐘

(續上頁)

01

13	108年01月16日	05:04:14	05:15	11分鐘
14	108年01月18日	04:52:10	05:12	20分鐘
15	108年01月19日	04:41:12	05:00	19分鐘
16	108年01月20日	05:59:21	06:15	16分鐘
17	108年01月21日	04:56:16	05:18	22分鐘
18	108年01月22日	04:51:43	05:12	21分鐘
19	108年01月23日	04:48:06	05:10	22分鐘
20	108年01月24日	04:45:29	05:00	15分鐘
21	108年01月25日	05:00:19	05:24	24分鐘
22	108年01月27日	05:49:17	06:00	11分鐘
23	108年01月28日	04:43:31	05:06	23分鐘
24	108年01月29日	04:36:05	05:00	24分鐘
25	108年01月30日	05:05:17	05:25	20分鐘
26	108年01月31日	05:00:25	05:20	20分鐘
平均				19分鐘

02

附表4：本院計算原告陳立妍加班費

03

編號	日期		加班類型	工作時數	薪資	當月 工作日數	加班費
1	107年09月01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7時15分	29,908元	25日	2,895元
2	107年09月03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20分			0元
3	107年09月04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25分			0元
4	107年09月05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04分			0元
5	107年09月06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10分			0元
6	107年09月07日	星期五	平日	05時51分			0元
7	107年09月08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7時31分			3,001元
8	107年09月10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40分			0元
9	107年09月11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10分			0元
10	107年09月12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36分			0元
11	107年09月13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16分			0元
12	107年09月14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38分			0元
13	107年09月17日	星期一	平日	08時03分			10元
14	107年09月18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34分			0元
15	107年09月19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43分			0元
16	107年09月20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42分			0元

(續上頁)

01

17	107年09月21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39分			0元
18	107年09月23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7時29分			3,738元
19	107年09月24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07時00分			3,496元
20	107年09月25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07分			0元
21	107年09月26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11分			0元
22	107年09月27日	星期四	平日	08時08分			27元
23	107年09月28日	星期五	平日	08時01分			3元
24	107年09月2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7時13分			2,881元
25	107年09月30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7時17分			3,638元
26	107年10月01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42分	28,087元	24日	0元
27	107年10月03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23分			0元
28	107年10月04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28分			0元
29	107年10月05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56分			0元
30	107年10月06日	星期五	休息日	07時34分			2,955元
31	107年10月08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49分			0元
32	107年10月09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21分			0元
33	107年10月10日	星期三	國定假日	07時15分			3,542元
34	107年10月11日	星期四	平日	06時57分			0元
35	107年10月12日	星期五	平日	08時19分			62元
36	107年10月15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01分			0元
37	107年10月16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37分			0元
38	107年10月17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50分			0元
39	107年10月18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54分			0元
40	107年10月19日	星期五	平日	08時08分			26元
41	107年10月22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18分			0元
42	107年10月23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33分			0元
43	107年10月24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40分			0元
44	107年10月25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51分			0元
45	107年10月26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16分			0元
46	107年10月27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7時46分			3,033元
47	107年10月29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05分			0元
48	107年10月30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22分			0元
49	107年10月31日	星期三	平日	04時39分			0元
50	107年11月01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45分	26,660元	23日	0元
51	107年11月02日	星期五	平日	08時08分			26元
52	107年11月03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5時51分			2,263元
53	107年11月05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15分			0元

(續上頁)

01

54	107年11月06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37分			0元
55	107年11月07日	星期三	平日	04時57分			0元
56	107年11月08日	星期四	平日	06時35分			0元
57	107年11月09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20分			0元
58	107年11月10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7時55分			3,063元
59	107年11月12日	星期一	平日	06時10分			0元
60	107年11月13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33分			0元
61	107年11月14日	星期三	平日	08時47分			152元
62	107年11月15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36分			0元
63	107年11月16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38分			0元
64	107年11月17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7時30分			2,901元
65	107年11月19日	星期一	平日	08時04分			13元
66	107年11月20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32分			0元
67	107年11月21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25分			0元
68	107年11月22日	星期四	平日	08時00分			0元
69	107年11月23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41分			0元
70	107年11月24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5時58分			2,308元
71	107年11月28日	星期三	平日	08時04分			13元
72	107年11月30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19分			0元
73	107年12月02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7時17分	23,737元	23日	3,138元
74	107年12月03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43分			0元
75	107年12月05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40分			0元
76	107年12月06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28分			0元
77	107年12月07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48分			0元
78	107年12月08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8時08分			2,801元
79	107年12月10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37分			0元
80	107年12月11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59分			0元
81	107年12月12日	星期三	平日	06時10分			0元
82	107年12月13日	星期四	平日	04時22分			0元
83	107年12月14日	星期五	平日	08時11分			32元
84	107年12月15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8時37分			2,968元
85	107年12月18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36分			0元
86	107年12月19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27分			0元
87	107年12月20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15分			0元
88	107年12月21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33分			0元
89	107年12月22日	星期五	休息日	07時29分			2,577元
90	107年12月24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20分			0元

(續上頁)

01

91	107年12月25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57分			0元
92	107年12月26日	星期三	平日	08時10分			29元
93	1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29分			0元
94	107年12月28日	星期五	平日	04時30分			0元
95	107年12月2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8時00分			2,755元
96	108年01月05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7時30分	11,989元	10日	3,001元
97	108年01月08日	星期二	平日	03時01分			0元
98	108年01月10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40分			0元
99	108年01月11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48分			0元
100	108年01月12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7時33分			3,021元
101	108年01月14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44分			0元
102	108年01月15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49分			0元
103	108年01月16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16分			0元
104	108年01月17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41分			0元
105	108年01月18日	星期五	平日	04時21分			0元
合計							60,368元

備註：

一、平日加班未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工作時數-8)×1.34，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平日加班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工作時數-8)×1.67，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休息日加班時數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工作時數×2.67，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未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2×工作時數×1.34，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2×工作時數×1.67，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工作時數已加計整備時間15分鐘。

02
03

附表5：本院計算原告陳郵邦加班費

編號	日期	加班類型	工作時數	薪資	當月 工作日數	加班費	
1	107年09月01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時36分	29,329元	25日	4,150元
2	107年09月02日	星期日	例假日	10時02分			4,914元
3	107年09月03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41分			657元
4	107年09月04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41分			657元
5	107年09月05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32分			620元
6	107年09月06日	星期四	平日	09時58分			386元
7	107年09月07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54分			710元
8	107年09月08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時14分			4,007元

(續上頁)

01

9	107年09月10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07分			763元		
10	107年09月11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19分			812元		
11	107年09月12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54分			710元		
12	107年09月13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28分			849元		
13	107年09月14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31分			861元		
14	107年09月17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12分			784元		
15	107年09月18日	星期二	平日	12時00分			980元		
16	107年09月19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00分			735元		
17	107年09月20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16分			800元		
18	107年09月21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47分			927元		
19	107年09月22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1時06分			4,346元		
20	107年09月24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09時47分			4,792元		
21	107年09月25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39分			649元		
22	107年09月26日	星期三	平日	05時49分			0元		
23	107年09月27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18分			808元		
24	107年09月28日	星期五	平日	02時32分			0元		
25	107年09月2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時44分			4,203元		
26	107年10月01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24分			27,097元	24日	801元
27	107年10月02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04分			723元		
28	107年10月03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41分			632元		
29	107年10月04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09分			742元		
30	107年10月05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19分			782元		
31	107年10月08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58分			699元		
32	107年10月09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06分			731元		
33	107年10月11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33分			837元		
34	107年10月12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39分	625元				
35	107年10月15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45分	648元				
36	107年10月16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48分	660元				
37	107年10月17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21分	790元				
38	107年10月18日	星期四	平日	01時55分	0元				
39	107年10月19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19分	782元				
40	107年10月21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時49分	4,627元				
41	107年10月22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05分	727元				
42	107年10月23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34分	605元				
43	107年10月24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26分	574元				
44	107年10月25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39分	625元				
45	107年10月26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25分	570元				

(續上頁)

01

46	107年10月27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時10分	31,673元	26日	3,831元
47	107年10月29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55分			687元
48	107年10月30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36分			613元
49	107年10月31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25分			805元
50	107年11月01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04分			780元
51	107年11月02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35分			657元
52	107年11月03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1時09分			4,533元
53	107年11月05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42分			687元
54	107年11月06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54分			737元
55	107年11月07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30分			636元
56	107年11月08日	星期四	平日	09時59分			405元
57	107年11月09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43分			691元
58	107年11月11日	星期日	例假日	10時04分			5,120元
59	107年11月12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39分			674元
60	107年11月13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08分			797元
61	107年11月14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49分			716元
62	107年11月15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34分			653元
63	107年11月16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57分			750元
64	107年11月18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時50分			5,001元
65	107年11月19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44分			695元
66	107年11月20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45分			699元
67	107年11月21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18分			585元
68	107年11月22日	星期四	平日	12時15分			1,081元
69	107年11月23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51分			725元
70	107年11月24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時12分			4,147元
71	107年11月25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時57分			5,061元
72	107年11月26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50分			721元
73	107年11月27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14分			822元
74	107年11月29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12分			814元
75	107年11月30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25分			869元
76	107年12月01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時32分			30,813元
77	107年12月03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23分	837元		
78	107年12月04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20分	825元		
79	107年12月05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46分	684元		
80	107年12月06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37分	647元		
81	107年12月07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10分	783元		
82	107年12月08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時24分	4,114元		

(續上頁)

01

83	107年12月10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04分			759元
84	107年12月11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27分			606元
85	107年12月12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44分			676元
86	107年12月13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43分			672元
87	107年12月14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23分			837元
88	107年12月15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時38分			4,206元
89	107年12月17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02分			750元
90	107年12月18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39分			656元
91	107年12月19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19分			821元
92	107年12月20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42分			668元
93	107年12月21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11分			788元
94	107年12月22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時58分			4,338元
95	107年12月24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05分			763元
96	107年12月25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37分			895元
97	107年12月26日	星期三	平日	12時09分			1,027元
98	1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58分			734元
99	107年12月28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49分			944元
100	107年12月30日	星期日	例假日	10時20分			5,113元
101	107年12月31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09時44分			4,816元
102	108年01月01日	星期二	國定假日	10時53分	24,466元	20日	5,558元
103	108年01月02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47分			966元
104	108年01月03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10分			809元
105	108年01月04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22分			860元
106	108年01月07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54分			741元
107	108年01月08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39分			677元
108	108年01月09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02分			775元
109	108年01月10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35分			660元
110	108年01月11日	星期五	平日	09時41分			345元
111	108年01月15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47分			711元
112	108年01月16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15分			830元
113	108年01月17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48分			715元
114	108年01月18日	星期五	平日	08時48分			164元
115	108年01月1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時38分			4,341元
116	108年01月21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40分			681元
117	108年01月22日	星期二	平日	04時02分			0元
118	108年01月25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21分			855元
119	108年01月26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8時50分			3,606元

(續上頁)

01

120	108年01月28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43分	22,627元	19日	694元
121	108年01月30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40分			936元
122	108年02月01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05分			767元
123	108年02月02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9時56分			3,948元
124	108年02月03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3時09分			1,566元
125	108年02月07日	星期四	國定假日	08時39分			4,301元
126	108年02月08日	星期五	國定假日	09時13分			4,583元
127	108年02月0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8時56分			3,551元
128	108年02月11日	星期一	平日	09時37分			322元
129	108年02月12日	星期二	平日	03時18分			0元
130	108年02月14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48分			696元
131	108年02月15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55分			725元
132	108年02月16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時17分			4,087元
133	108年02月18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32分			630元
134	108年02月19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23分			592元
135	108年02月20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27分			609元
136	108年02月21日	星期四	平日	03時29分			0元
137	108年02月24日	星期日	例假日	10時04分			5,005元
138	108年02月25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56分			729元
139	108年02月26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45分			684元
140	108年02月27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19分	825元		
141	108年03月04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20分	23,774元	21日	788元
142	108年03月05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03分			721元
143	108年03月06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56分			930元
144	108年03月07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43分			878元
145	108年03月08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12分			756元
146	108年03月0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9時39分			3,646元
147	108年03月11日	星期一	平日	03時55分			0元
148	108年03月13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18分			544元
149	108年03月14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23分			563元
150	108年03月15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11分			752元
151	108年03月16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7時10分			2,708元
152	108年03月18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26分			575元
153	108年03月19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44分			646元
154	108年03月20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30分			591元
155	108年03月21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34分			607元
156	108年03月22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47分			658元

(續上頁)

01

157	108年03月25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18分			544元
158	108年03月26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05分			729元
159	108年03月27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19分			547元
160	108年03月28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18分			544元
161	108年03月29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49分			666元
162	108年04月01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53分	25,353元	20日	763元
163	108年04月02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35分			684元
164	108年04月03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29分			922元
165	108年04月08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57分			781元
166	108年04月09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48分			0元
167	108年04月10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33分			675元
168	108年04月11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28分			653元
169	108年04月12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15分			595元
170	108年04月15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46分			732元
171	108年04月16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35分			948元
172	108年04月17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38分			697元
173	108年04月18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18分			609元
174	108年04月19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04分			812元
175	108年04月22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08分			565元
176	108年04月23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14分			591元
177	108年04月24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43分			719元
178	108年04月25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30分			662元
179	108年04月26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44分			723元
180	108年04月29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41分			710元
181	108年04月30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02分			803元
182	108年05月01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17分	24,390元	20日	581元
183	108年05月02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57分			751元
184	108年05月03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06分			789元
185	108年05月06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41分			683元
186	108年05月07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49分			717元
187	108年05月08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33分			649元
188	108年05月09日	星期四	平日	12時45分			1,209元
189	108年05月13日	星期一	平日	05時27分			0元
190	108年05月15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44分			696元
191	108年05月16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43分			692元
192	108年05月17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49分			972元
193	108年05月21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07分			793元

(續上頁)

01

194	108年05月22日	星期三	平日	09時29分	22,021元	18日	303元
195	108年05月23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52分			0元
196	108年05月24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26分			619元
197	108年05月27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10分			806元
198	108年05月28日	星期二	平日	05時59分			0元
199	108年05月29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26分			619元
200	108年05月30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43分			692元
201	108年05月31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21分			853元
202	108年06月04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12分			817元
203	108年06月05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51分			728元
204	108年06月06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08分			800元
205	108年06月10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12分			817元
206	108年06月11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09分			804元
207	108年06月12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38分			928元
208	108年06月13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39分			932元
209	108年06月14日	星期五	平日	12時03分			1,034元
210	108年06月17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27分			881元
211	108年06月18日	星期二	平日	02時17分			0元
212	108年06月19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44分			698元
213	108年06月20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42分			690元
214	108年06月21日	星期五	平日	10時46分			707元
215	108年06月24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36分	919元		
216	108年06月25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03分	779元		
217	108年06月26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49分	719元		
218	108年06月27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20分	851元		
219	108年06月28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27分	881元		
220	108年07月01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56分	26,070元	22日	726元
221	108年07月02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58分			981元
222	108年07月03日	星期三	平日	14時07分			1,513元
223	108年07月04日	星期四	平日	05時35分			0元
224	108年07月05日	星期五	平日	09時21分			268元
225	108年07月08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19分			573元
226	108年07月09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55分			721元
227	108年07月10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48分			693元
228	108年07月11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06分			767元
229	108年07月12日	星期五	平日	09時37分			321元
230	108年07月15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20分			577元

(續上頁)

01

231	108年07月16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48分			693元
232	108年07月17日	星期三	平日	08時01分			3元
233	108年07月18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09分			779元
234	108年07月19日	星期五	平日	05時37分			0元
235	108年07月22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46分			684元
236	108年07月23日	星期二	平日	11時06分			767元
237	108年07月24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21分			829元
238	108年07月25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52分			172元
239	108年07月26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13分			796元
240	108年07月29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54分			717元
241	108年07月30日	星期二	平日	05時47分			0元
242	108年08月01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17分	24,329元	19日	610元
243	108年08月02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00分			802元
244	108年08月05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35分			691元
245	108年08月06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29分			664元
246	108年08月07日	星期三	平日	11時00分			802元
247	108年08月08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13分			593元
248	108年08月12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56分			784元
249	108年08月13日	星期二	平日	02時24分			0元
250	108年08月14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45分			735元
251	108年08月15日	星期四	平日	09時57分			418元
252	108年08月20日	星期二	平日	03時48分			0元
253	108年08月21日	星期三	平日	10時09分			575元
254	108年08月22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24分			642元
255	108年08月23日	星期五	平日	08時49分			175元
256	108年08月26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26分			650元
257	108年08月27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40分			713元
258	108年08月28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32分			0元
259	108年08月29日	星期四	平日	10時23分			637元
260	108年08月30日	星期五	平日	09時44分			372元
261	108年09月02日	星期一	平日	10時41分	9,079元	7日	727元
262	108年09月03日	星期二	平日	10時40分			722元
263	108年09月04日	星期三	平日	09時16分			275元
264	108年09月05日	星期四	平日	11時47分			1,024元
265	108年09月06日	星期五	平日	11時20分			902元
266	108年09月09日	星期一	平日	11時25分			925元
267	108年09月10日	星期二	平日	03時58分			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287,416元
備註：	
一、平日加班未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工作時數-8)×1.34，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平日加班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工作時數-8)×1.67，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休息日加班時數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工作時數×2.67，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未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2×工作時數×1.34，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2×工作時數×1.67，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工作時數已加計整備時間15分鐘。	

02
03

附表6：本院計算原告蘇澤民加班費

編號	日期		加班類型	工作時數	薪資	當月 工作日數	加班費
1	107年09月02日	星期日	例假日	8時39分	30,825元	25日	4,453元
2	107年09月03日	星期一	平日	08時39分			134元
3	107年09月04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56分			0元
4	107年09月05日	星期三	平日	06時51分			0元
5	107年09月06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06分			0元
6	107年09月07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19分			0元
7	107年09月09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時24分			4,324元
8	107年09月10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09分			0元
9	107年09月11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53分			0元
10	107年09月12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09分			0元
11	107年09月13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08分			0元
12	107年09月14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31分			0元
13	107年09月15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9時19分			3,834元
14	107年09月17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14分			0元
15	107年09月18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21分			0元
16	107年09月19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02分			0元
17	107年09月20日	星期四	平日	06時58分			0元
18	107年09月21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11分			0元
19	107年09月23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7時24分			3,809元
20	107年09月24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08時20分			4,290元
21	107年09月25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46分			0元
22	107年09月26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10分			0元
23	107年09月28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12分			0元

(續上頁)

01

24	107年09月2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9時07分	32,748元	27日	3,752元		
25	107年09月30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時03分			4,659元		
26	107年10月01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28分			0元		
27	107年10月02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35分			0元		
28	107年10月03日	星期三	平日	06時35分			0元		
29	107年10月04日	星期四	平日	06時45分			0元		
30	107年10月05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05分			0元		
31	107年10月06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8時53分			3,596元		
32	107年10月07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時22分			4,237元		
33	107年10月08日	星期一	平日	06時20分			0元		
34	107年10月09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53分			0元		
35	107年10月11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09分			0元		
36	107年10月12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29分			0元		
37	107年10月13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8時44分			3,535元		
38	107年10月15日	星期一	平日	06時36分			0元		
39	107年10月16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13分			0元		
40	107年10月17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15分			0元		
41	107年10月18日	星期四	平日	06時53分			0元		
42	107年10月19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17分			0元		
43	107年10月20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9時05分			3,677元		
44	107年10月22日	星期一	平日	06時42分			0元		
45	107年10月23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02分			0元		
46	107年10月24日	星期三	平日	06時59分			0元		
47	107年10月25日	星期四	平日	06時46分			0元		
48	107年10月27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9時06分			3,684元		
49	107年10月28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時05分			4,600元		
50	107年10月29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15分			0元		
51	107年10月30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46分			0元		
52	107年10月31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40分			0元		
53	107年11月01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23分			31,987元	26日	0元
54	107年11月02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03分			0元		
55	107年11月04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時26分			4,332元		
56	107年11月05日	星期一	平日	06時54分	0元				
57	107年11月06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55分	0元				
58	107年11月07日	星期三	平日	06時51分	0元				
59	107年11月09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29分	0元				
60	107年11月10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8時48分	3,613元				

(續上頁)

01

61	107年11月11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時31分			4,374元
62	107年11月12日	星期一	平日	06時44分			0元
63	107年11月13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42分			0元
64	107年11月14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19分			0元
65	107年11月15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13分			0元
66	107年11月16日	星期五	平日	06時41分			0元
67	107年11月17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9時07分			3,743元
68	107年11月19日	星期一	平日	06時59分			0元
69	107年11月20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39分			0元
70	107年11月21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13分			0元
71	107年11月22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37分			0元
72	107年11月23日	星期五	平日	06時51分			0元
73	107年11月24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8時28分			3,476元
74	107年11月26日	星期一	平日	06時58分			0元
75	107年11月27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53分			0元
76	107年11月28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23分			0元
77	107年11月29日	星期四	平日	06時34分			0元
78	107年11月30日	星期五	平日	06時56分			0元
79	107年12月02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時04分	31,865元	26日	4,639元
80	107年12月03日	星期一	平日	06時41分			0元
81	107年12月04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16分			0元
82	107年12月05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12分			0元
83	107年12月06日	星期四	平日	06時57分			0元
84	107年12月07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11分			0元
85	107年12月09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時46分			4,486元
86	107年12月10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25分			0元
87	107年12月11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41分			0元
88	107年12月12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13分			0元
89	107年12月13日	星期四	平日	06時55分			0元
90	107年12月14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33分			0元
91	107年12月16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時03分			4,631元
92	107年12月17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07分			0元
93	107年12月18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10分			0元
94	107年12月19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26分			0元
95	107年12月20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04分			0元
96	107年12月21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13分			0元
97	107年12月23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時22分			4,793元

(續上頁)

01

98	107年12月24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26分			0元
99	107年12月25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51分			0元
100	107年12月26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10分			0元
101	1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37分			0元
102	107年12月28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09分			0元
103	107年12月30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時53分			4,545元
104	107年12月31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08時50分			4,520元
105	108年01月02日	星期三	平日	09時32分	31,294元	26日	309元
106	108年01月03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23分			0元
107	108年01月04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26分			0元
108	108年01月06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時56分			4,489元
109	108年01月07日	星期一	平日	06時51分			0元
110	108年01月08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38分			0元
111	108年01月09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06分			0元
112	108年01月10日	星期四	平日	07時13分			0元
113	108年01月11日	星期五	平日	07時37分			0元
114	108年01月13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時24分			4,724元
115	108年01月14日	星期一	平日	09時41分			339元
116	108年01月15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14分			0元
117	108年01月16日	星期三	平日	07時19分			0元
118	108年01月18日	星期五	平日	09時51分			373元
119	108年01月1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6時41分			2,685元
120	108年01月20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時59分			4,514元
121	108年01月21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09分			0元
122	108年01月22日	星期二	平日	06時57分			0元
123	108年01月23日	星期三	平日	06時58分			0元
124	108年01月24日	星期四	平日	06時49分			0元
125	108年01月25日	星期五	平日	09時20分			269元
126	108年01月27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時08分			4,590元
127	108年01月28日	星期一	平日	07時12分			0元
128	108年01月29日	星期二	平日	07時23分			0元
129	108年01月30日	星期三	平日	09時48分			363元
130	108年01月31日	星期四	平日	06時55分			0元
131	108年02月01日	星期五	平日	06時44分	7,927元	6日	0元
132	108年02月03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時09分			4,495元
133	108年02月04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07時46分			4,284元
134	108年02月05日	星期二	國定假日	08時34分			4,725元

(續上頁)

01

135	108年02月06日	星期三	國定假日	07時47分			4,293元
136	108年02月11日	星期一	平日	06時45分			0元
合計							140,187元

備註：

- 一、平日加班未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工作時數-8)×1.34，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二、平日加班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工作時數-8)×1.67，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休息日加班時數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工作時數×2.67，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未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2×工作時數×1.34，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五、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逾2小時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當月工作日數÷8×2×工作時數×1.67，元以下四捨五入】。
- 六、工作時數已加計整備時間15分鐘。

02

附表7：

03

被告已給付陳立妍之加班費							
編號	月份	給付項目					小計
		整備津貼	公出津貼	加給公出津貼	加班費一	加班費二	
1	107年09月	457	7,308	0	2,175	0	9,940
2	107年10月	471	5,135	0	2,002	0	7,608
3	107年11月	387	4,128	0	2,087	0	6,602
4	107年12月	433	6,240	0	2,012	0	8,685
5	108年01月	0	2,859	0	823	0	3,682
合計							36,517
被告已給付原告陳郵邦之加班費							
編號	月份	給付項目					小計
		整備津貼	公出津貼	加給公出津貼	加班費一	加班費二	
1	107年09月	500	7,301	0	8,062	1,361	17,224
2	107年10月	502	5,235	0	8,066	793	14,596
3	107年11月	565	4,172	0	9,795	7,732	22,264
4	107年12月	559	6,798	0	8,185	2,509	18,051
5	108年01月	305	3,080	0	7,202	0	10,587
6	108年02月	0	7,721	0	5,331	0	13,052
7	108年03月	385	6,804	3,00	6,480	0	16,869
8	108年04月	279	4,620	0	5,653	0	10,552
9	108年05月	273	3,850	0	8,116	0	12,239
10	108年06月	273	5,390	0	7,003	0	12,666

(續上頁)

01

11	108年07月	289	3,080	0	5,206	0	8,575
12	108年08月	0	3,080	0	6,886	0	9,966
13	108年09月	0	770	0	1,790	0	2,560
合計							169,201
被告已給付原告蘇澤民之加班費							
編號	月份	給付項目					小計
		整備津貼	公出津貼	加給公出津貼	加班費一	加班費二	
1	107年09月	197	7,371	0	2,118	0	9,686
2	107年10月	174	5,215	0	5,176	0	10,565
3	107年11月	198	4,220	0	5,126	0	9,544
4	107年12月	328	6,300	0	3,418	0	10,046
5	108年01月	300	4,112	3,200	6,481	0	14,093
6	108年02月	0	0	0	535	0	535
合計							54,469